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陳嫻妃

電 話：04-37061377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6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函(影本)、簡章(公務人員版)、簡章(教師版)、徵文辦法各1份(0086881A00\_ATTCH1.pdf、0086881A00\_ATTCH2.docx、0086881A00\_ATTCH3.docx、0086881A00\_ATTCH4.docx)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2017年度

「轉大人高峰會」活動暨徵稿辦法，惠請協助函轉相關機構之學生、教師、校務行政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鼓勵投稿與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06年8月3日台少盟字第1060000013號函辦理。
- 二、活動緣起：歷經諸多民間團體和政府部門共同努力，台灣已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讓公約條文及聯合國對其之解釋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並將於2017年11月20日起透過兒童人權報告制度，進行台灣首次《兒童權利公約》（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呼應如此重要盛事，台少盟將偕同相關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於今年8月23-24日舉辦第二屆「轉大人高峰會」，預計邀集超過三十位青少年、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立法委員及政府部門，模擬今年的國際審查，共同討論轉大人資源的政策投資、政策



困境與提出解決方法，並且促進青少年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人權報告制度。

三、為協助公/私部門相關業務工作者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以健全青少年身心發展，將人權觀念融入保障與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提升公務與專業能力；尤其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如何在教育、文化、勞政、社會福利等涉及青少年之相關業務推動過程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針對遇到的阻礙與挑戰共同討論解決方案，特辦理本次《兒童權利公約》轉大人高峰會暨議題研習工作坊。凡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名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者希望更瞭解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兒少福利服務項目與指標的實質內涵，敬請把握本次研習機會。參考線上議題資料庫<http://beta.hackfoldr.org/Youth18CRC>

四、報名方式：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https://goo.gl/nm5sdp>搜尋「台少盟」官網首頁，依序點選「活動訊息」→「報名中」→「轉大人高峰會」，即可進入報名頁面

五、轉大人高峰會徵文：在《兒童權利公約》與聯合國青年發展議程的基礎上，第二屆「轉大人高峰會」建構一個發聲平台，徵求台灣青少年與青少年業務相關工作者投稿表達自身經驗與觀點，指出生活實況與兒童權利之間的落差、全人發展的期許與相關投資的情況，以及對於青少年政策的具體建議。徵文辦法詳見附件，或活動網站：<http://www.youthrights.org.tw/news/663>。

六、惠請貴局(府)校協助函轉第二屆「轉大人高峰會」活動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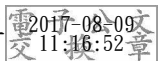
息與徵文辦法，轉知下列機構之學生、教師、校務行政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鼓勵投稿轉大人高峰會及報名CRC研習議題研討工作坊：

- (一)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教育、職涯教師。
- (三)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健康促進相關業務教師及人員。
- (四)學生獎懲、正向管教、生涯輔導、輔導諮商相關業務教師及人員。
- (五)友善校園、學生自治、青春專案相關業務教師及人員。
- (六)公民、法治及人權教育相關業務教師及人員。
- (七)少年矯正感化、安置機構轉銜復學相關事項相關業務教師及人員。

#### 七、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繼續教育時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